

证券代码：834989

证券简称：爱丽莎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9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孟正兵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向陈新初、蒋明聪、梁仙华、王小娟、张刚发行不超过8,000,000股（含8,000,000股）股票，发行价格为1.70元/股，募集资金不超过13,600,000.00元（含13,600,000.00元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股票发行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四位董事回避，无法表决。

回避情况：因董事孟正兵、陈新初、蒋明聪、梁仙华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该四位董事回避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故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四位董事回避，无法表决。

回避情况：因董事孟正兵、陈新初、蒋明聪、梁仙华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该四位董事回避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故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，主要就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、股份数额、股东情况的相应条款予以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一、本次股票发行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相关文件、材料的准备、报审，股份变更登记工作；

二、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；

三、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工作；

四、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、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；

五、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在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关于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及主办券商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，并由公司、中银证券及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营业部三方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拟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0日